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

（1992年9月26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有关条文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11月24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和监督，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本省在省外、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兴办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上述组织和公民有权抵制统计违法行为并进行检举或控告。

　　第三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领导人不得干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制度提供统计资料，不得授意、强令统计人员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数字。

　　第四条 县级（含县、县级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部门，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监督管理，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做好统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工程的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全省的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的建设，由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统一领导，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分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的统计机构。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

第七条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并取得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统一制发的统计上岗证，方可从事统计工作。

统计人员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

　　第八条 地区性统计调查表（包括定期报表、一次性调查表和调查提纲，下同）由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制订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发到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负责人批准下达，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备案；发到本部门管辖系统外的，由该部门负责人签署，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审批。

　　临时办事机构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制发的统计报表需补充指标的，应当报原制表的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各部门需向外商投资企业制发统计调查表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和涉外社会调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填报。

　　第十三条 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政府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管理权限及时修订或者废止不适用的、过时的统计报表。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考核企业事业组织的各项统计指标，应当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

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定期公布下列统计资料：

（一）全省性和综合性的基本统计资料；

（二）省人民政府指定公布的其他统计资料。

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公布相关统计资料，须经本单位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公布的统计资料，应当与报送当地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的有关资料相一致。

人民政府统计部门与其他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部门之间的统计数据重复、交叉的，应当由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进行协商后方可公布。

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公布统计资料，应当在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企业事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管理制度，做到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第十七条 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和中央、外省驻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统计制度规定，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第十八条 各单位在按有关规定向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提供统计资料时，凡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确定和标明所涉及国家秘密的密级及保密期限；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对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统计资料，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国内生产总值等重要统计指标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二十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从成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统计制度规定到当地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提供统计资料。

新开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从核准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当地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办理统计设立登记；当年竣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从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登记备案。

企业事业组织的隶属关系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应当从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的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被撤销的单位，由决定撤销部门从该单位被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原登记的人民政府统计部门予以注销。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是贯彻和监督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的机关，应当加强统计法制工作机构建设，配备统计执法人员，依法行使统计检查监督权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统计执法人员进行统计监督检查时，可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查询单位必须在接到统计检查查询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据实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拒报。

第二十二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罚款；依法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对企业事业组织的上述行为，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的上述行为，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款项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五条 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统计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视为拒报。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依法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的；

（二）擅自涂改或者销毁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

计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统计人员或者统计人员未按照

规定持证上岗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的；

（五）违反规定公布统计资料的。

第二十七条 拒绝、妨碍统计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